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本案經調查受安置人之父於民國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22日期間，曾3度對受安置人有不當對待行為，包括：因受安置人哭鬧對其掌摑、用力拍打大腿等；於111年8月22日凌晨，受安置人因睡醒哭鬧，受安置人之母協助更換尿布、餵奶、哄睡，然皆無效，受安置人之父見狀接手處理，將受安置人抱至廁所，掌摑逾十下，受安置人之母勸阻無效，後受安置人之父自行停止責打；於當日早上受安置人之母見受安置人臉部瘀青且奶量減少，遂偕其就醫，驗傷結果顯示受安置人受有右額挫傷、左嘴角挫傷、右眼結膜出血、右腿骨折、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等傷害，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1年8月25日14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父母之照顧、保護與教養功能有待提升，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性協助，為利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9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0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1 緊急保護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2 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8號民事
23 裁定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案父母攜案弟及案妹於11
24 3年9月28日自彰化縣遷居至新北市，彰化縣政府於114年3月
25 17日轉介由新北市政府續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於114年5月
26 27日自台中市寄養家庭轉至新北市寄養家庭，適應情形良
27 好；受安置人現年3歲，目前經醫院評估受安置人生長曲線
28 及發展多符合同齡標準，惟語言發展較為遲緩，且構音部分
29 需多加引導，寄養社工已協助安排每週一次語言治療，受安
30 置人整體適應情形良好；案母於114年6月起，改至餐飲業上
31 班，自受安置人返回新北後，案母僅於114年5月27日探視受

安置人，後續便表示工作忙碌及時間無法配合，評估案母無照顧意願，案母已於115年4月15日出席停親調解庭，表示同意停親及出養受安置人；案父於111年8月掌摑受安置人，致其腦出血，又於113年10月11日持愛的小手責打案妹，致全身多處瘀傷，案父進而表示對受安置人已無照顧意願，案父認為受安置人安置時間過長，雖能藉由探視知悉受安置人狀況，然與其並無感情，評估案父無照顧意願，案父已於115年4月15日出席停親調解庭，表示同意停親及出養受安置人；案父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案母雖不捨，然表達案親屬皆無照顧意願，其無力撫養受安置人，現已向法院聲請停止案父母親權，並以出養為後續處遇目標，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照顧利益，考量案父母及案家親屬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上官清芬